

工业用水定额：食糖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食糖生产企业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食糖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 食糖是以糖料（甘蔗、甜菜、原糖）为原料，经提汁（溶糖）、清净处理、蒸发结晶、分蜜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。

2. 单位食糖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企业生产每吨糖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
3. 食糖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食糖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食糖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食糖用水定额 单位：m³/t

企业类型	领跑值	先进值	通用值
甘蔗糖厂	2	8	16
甜菜糖厂	5	12	20
炼糖厂	0.5	1.5	2.5

注：领跑值为节水标杆，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的提升，可供严重缺水地区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参考使用；先进值用于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；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单位时间内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食糖用水量按式(1)

计算：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单位食糖用水量，单位为 m^3/t ；

V_i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（包括以糖料（甘蔗、甜菜、原糖）为原料，经提汁（溶糖）、清净处理、蒸发结晶、分蜜等工艺加工制成食糖的主要生产用水，化验室、机修、空压站等辅助生产用水，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、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），单位为 m^3 ；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食糖的总量，单位为 t 。